

## 【格式A】

中華民國102年8月8日勞工保險局保國三字第10260489540號函修正

### 媒體檔案格式與基本檢核條件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經政府全額或部分補助收容安置者資料

紀錄長度(RECORD LENGTH)： 58BYTES

序號	欄位名稱	檢核條件				檔案格式	備註
		起始位置	長度	檢查長度	檢查空格或遺漏		
1	申報年月	1	5	✓	✓	右靠左補0 YYMM (年月)	
2	異動別	6	1	✓	✓	僅限1或2或3半形數字(註一)	'1'-新增 '2'-停發 '3'-刪除
3	身分證號	7	10	✓	✓	(1)第1碼英文半形大寫+9碼數字 (2)第2碼數字只限1或2	
4	民國前註記	17	1	✓		空白或"-"	"-"民前
5	出生日期	18	7	✓	✓	YYMMDD (年月日)	
6	姓名	25	24	✓	✓		姓名左靠，每個字之間不必空白
7	原因註記	49	1	✓	✓	僅限1~8半形數字及Y半形(註二)	
8	核定日期	50	7	✓	✓	YYMMDD (年月日)	詳說明
9	縣市別	57	2	✓	✓	限"註三"縣市代碼	

#### 註一：異動別：

'1'-新增：僅限申報本次核付月份新申請資料

'2'-停發：僅限本次核付月份起停止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或停止全額、部分補助收容安置者資料

'3'-刪除：僅限刪除最近6個月內已申請社福津貼或補助但審核不准者資料

※本次核付月份之定義為，每月初僅限提供上月新增或停發之異動資料。(例：8月初提供7月份異動資料時，則新增或停發資料之核定日期為XXX年07月01日。若7月份仍有補助，係指自8月份起停發，則停發資料之核定日期為XXX年08月01日，並於9月初再提供異動資料。)

#### 註二：原因註記：

'1':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中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其他名目發放之補助或津貼

'2':重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輕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6':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8':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Y'：經政府部分補助收容安置

註三：機關代碼編號：

00 社會及家庭署	02 宜蘭縣	09 雲林縣	17 基隆市
63 臺北市	03 桃園縣	10 嘉義縣	25 新竹市
64 高雄市	04 新竹縣	13 屏東縣	26 嘉義市
65 新北市	05 苗栗縣	14 臺東縣	23 金門縣
66 臺中市	07 彰化縣	15 花蓮縣	24 連江縣
67 臺南市	08 南投縣	16 澎湖縣	99 衛福部

說明：「異動別」為'1'或'2'時：「核定日期」僅限本次核付月份。

「異動別」為'3'時：「核定日期」不限本次核付月份，可往前追溯刪除最近6個月內資料。